

被性騷擾，可以請求賠償嗎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性別·2022-11-21

本文

一、被性騷擾請求賠償依據

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^[1]，對他人性騷擾，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。除了請求醫藥費賠償（例如至精神科就診創傷壓力症候群治療），也可以請求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」，也就是俗稱的「精神賠償」。此外，如果性騷擾同時損害他人名譽，受害者也可以向法院訴請「回復名譽」的適當處分，例如常見的登報道歉、上網公告道歉等。

因此，性騷擾受害者可以起訴向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，以及回復名譽的措施。

二、精神賠償能夠要到多少？

（一）我國法院判斷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時，會斟酌個案的實際加害情形、受害的權利是否重大、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身分地位，與雙方的經濟狀況等進行考量^[2]。

（二）過去性騷擾案件判決出現過最高的精神賠償金額為30萬元，最低者為5,000元。若進一步分析可能的原因，「加害者收入」、「加害情形」與「受害權利是否重大」都是決定賠償金額的重要因素。

1.

例如在判賠30萬元的案件中，實際加害情形是連續撥打電話傳達性騷擾內容，雙方的社會經濟地位較高（皆為教授），收入不低（加害者收入約30萬元），讓受害者罹患憂鬱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綜合判斷後賠償金額較高^[3]。至於判賠5,000元的案件，實際加害情形是傳送性騷擾內容的簡訊，雙方的社會經濟地位一般（分別是直銷業務與工廠員工），收入一般（加害者月收入近4萬），受害者雖然主張有罹患憂鬱症但沒有提出證明，綜合判斷後賠償金額不如其他案件高^[4]。

2.

例如另一件判賠30萬元的案件中，實際加害情形是強吻與強抱，雙方的社會經濟地位一般（鐘錶店的雇主與員工），收入一般（加害者收入近4萬），但受害者因性騷擾而服藥自殺未遂，影響神經運作與工作能力下降，更觸發癲癇，需要持續治療，綜合判斷後賠償金額較高^[5]。

註腳

[1]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：「

I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II 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2] 參考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民事判例。

[3] 參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440號民事判決。

[4]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雄簡字第2597號民事判決。

[5] 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862號民事判決。

標籤

👉 性騷擾，損害賠償，撫慰金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精神賠償